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屬人	
案由	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灰位不足，擬增設臨時骨灰位設置規範，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附表-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 二、有關本鄉第四公墓目前剩餘骨灰位多有面對梁柱或位處高位及流年風水位置不佳等問題，致民眾已無選擇，且新建之納骨塔預估於 116 年方能啟用營運，為顧及民眾權益，擬規劃於第四公墓慈恩堂二樓骨骸暫置區再設置一處骨灰暫放區域（約可放置近 60 位），俟第四公墓骨灰暫放區受理額滿後，後面申請民眾則暫置於十八公墓納骨堂一樓地藏王區旁，收費標準如草案附表-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及「附表三」。 三、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發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為貴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之「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44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115 年 6 月 3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5000042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符合請領資格之嬰幼兒每名每月發放 2,000 元整，經預估 115 年 7 至 12 月間本鄉零至三歲嬰幼兒人數每月約 1200 名，預估所需經費計 1,44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440 萬元整，以順利實施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及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